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“领导理论与实践” 课程教学与 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31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“领导理论与实践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MPA“领导理论与实践”课程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MPA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MPA“领导理论与实践”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苏师范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年1月5-6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MPA培养单位“领导理论与实践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

150人，每个培养单位最多2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MPA中心确定参会人员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李俊清教授，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石晓平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中央民族大学李俊清教授、复旦大学竺乾威教授、西安交通大学朱正威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刘俊生教授、国家行政学院胡仙芝教授、北京行政学院张勤教授、江苏师范大学徐元善教授、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跃做有关领导理论与实践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12月21日上午8点前访问链接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32178701.aspx>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12月21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9年1月4日（周五）9:00—21:00。

3. 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徐州市汉园宾馆（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246号，电话：0516-87889999）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5-6日（约17:00结束）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2.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请参会人员于 1 月 4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或现金缴费，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江苏师范大学：

周定财，电话：13775881312，邮箱：13775881312@163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